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並無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Luster Wealt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8,750,000	69.375%
Woodstock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8,750,000	69.375%
陳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8,750,000	69.375%
Efficient Channe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	5.625%
郭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250,000	5.625%
葉雅雲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1,250,000	5.625%

### 附註：

- 該等138,750,0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持有。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擁有Luster Wealth 8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分別為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的唯一董事。執行董事李先生、執行董事黎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廖先生分別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6.5%、6.5%、1%及1%權益。
- 該等11,250,000股股份由Efficient Channel持有。郭先生實益擁有Efficient Channe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Efficient Channe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Efficient Channel的唯一董事。
- 葉雅雲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雅雲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並無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